

债券简称：16 新兴 01

债券代码：112408

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债券代码：11293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8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6 新兴 01

2、债券代码：112408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债券利率：4.75%

5、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9 月 7 日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2、债券代码：11293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98%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7月16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年7月29日

9、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新伟
- 5、联系电话：010-65168778
- 6、联系传真：010-65168808
- 7、互联网址：www.xinxing-pipes.com
- 8、电子邮箱：xxzg0778@163.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钢铁	202.07	49.42	192.49	47.47	176.60	50.24	151.57	45.53
	铸管及管铸件	118.59	29.00	113.69	28.04	90.58	25.77	85.77	25.77
	配送	5.79	1.42	14.75	3.64	4.72	1.34	13.97	4.20
	分销	54.85	13.41	52.45	12.94	54.09	15.39	51.67	15.52
	副产品	1.22	0.30	1.50	0.37	1.21	0.34	1.52	0.46
	其他	21.88	5.35	24.12	5.95	20.40	5.80	22.33	6.71
小计	404.40	98.90	399.00	98.40	347.59	98.88	326.83	98.18	
其他业务	4.50	1.10	6.47	1.60	3.95	1.12	6.05	1.82	
合计	408.90	100.00	405.47	100.00	351.54	100.00	332.88	100.00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钢铁业务、铸管业务、配送业务、分销业务、副产品业务和其他业务板块。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8.90亿元，较上年变动不大。2019年，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变化调整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结构。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钢铁、铸管及管铸件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上述两项合计收入为320.66亿元，较上年增长4.73%，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8.42%；而配送、分销、副产品及其他业务合计收入为83.74亿元，较上年减少9.78%，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48%。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5.64	518.36	-4.38%
负债合计	272.10	301.29	-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54	217.07	2.98%
营业收入	408.90	405.47	0.84%
净利润	15.86	20.34	-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	37.53	-16.6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2	—	—
偿还银行贷款	9.92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92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根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发行人将专户予以销户。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2	—	—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偿还银行贷款	9.92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92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1.14	1.06
速动比率	0.88	0.83
资产负债率（%）	54.90	58.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90	7.35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4, 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8, 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2%、54.90%, 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35、6.90, 变动较小。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将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9年7月1日，“16新兴01”公司债已按时全额兑付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16新兴01”于2019年6月30日期满3年，根据“16新兴01”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75%不变。2019年，部分“16新兴01”债券持有人行使了回售选择权，“16新兴01”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10,881张，回售金额为43,039,784.7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9,589,119张。本次“16新兴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19年7月1日足额支付。

“19新兴01”的起息日为2019年7月17日，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9新兴01”尚无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16 新兴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19 新兴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9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6新兴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9新兴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新伟，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9年1月31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该重大事项出具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

“2013年5月，铸管香港与 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PDL”）、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香港”）、梅伟和 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uffy”）签订《通过可转换债券发行投资白乃庙铜业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铸管香港认购 GPDL 发行的 3 亿元人民币有息有抵押可转换债券，GPDL 所获资金专项用于白乃庙铜业的扩建、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Ruffy 与铸管香港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将 Ruffy 持有的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1% 股票质押给铸管香港。

鉴于转换期届满后，该可转换债券未如约转换成股权，GPDL 也未按时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铸管香港申请仲裁，要求前述各方偿还可转换债券本息，并行使质押权。”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裁决结果。”

“因债务人违约，铸管香港已对 GPDL 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虽然上述案件尚无裁决结果，但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 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该重大事项出具了《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

“2017 年 2 月 15 日，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 4.5 亿，三年期，按季度支付租金。

鉴于海航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到期租金，2018 年 8 月新兴租赁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前保全，请求冻结海航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75,069,403.76 元的财产，或者查封、冻结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北京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 财保 110 号】，支持新兴租赁的仲裁前财产保全请求。”

“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仲裁及执行程序，尽快督促海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由于本案件尚无裁决结果，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5 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该重大事项出具了《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新兴租赁”）

被告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

被告三：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生态”）

2、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新兴租赁与被告二及被告三签订 XXJHZL-YW-融 2016-018 号《融资租赁合同》，被告二及被告三将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新兴租赁，再由新兴租赁出租给被告二及被告三使用，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 4.5 亿，三年期，按季度支付租金。

2017 年 3 月 9 日，新兴租赁与原告签订了 XDZL2017-004-001 号《融资租赁合同》，新兴租赁将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原告，再由原告出租给新兴租赁使用，租赁物的转让价格为 4.5 亿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2017年3月9日，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XDZL2017-004-ZY001号《质押合同》，新兴租赁以其享有的在XXJHZL-YW-融2016-018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被告二及被告三的应收账款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

鉴于被告二及被告三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租金，2018年8月新兴租赁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前保全，请求冻结被告二及被告三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75,069,403.76元的财产，或者查封、冻结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1财保110号】，支持新兴租赁的仲裁前财产保全请求。2018年9月，新兴租赁因该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告二及被告三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未支付及未到期租金、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3.08亿元。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2019-06）。

鉴于被告二及被告三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租金，新兴租赁亦无法按时向原告支付租金，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该案件与新兴租赁诉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一案实为同一案件，且新兴租赁已对应收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仲裁及执行程序，尽快督促海航集团及海航生态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发行人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2019年6月3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该重大事项出具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2、评级调整时间

2019年5月27日

3、前次评级结论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新兴01”前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4、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经联合评级决定，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16 新兴 01”的债项信用级别为 AAA。”

“本次评级调整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关于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 年 10 月 9 日，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该重大事项出具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

“1、债权代位权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新兴铸管控股子公司新兴地产与双联化工共同出资注册设立项目公司联新地产，用于开发双联化工搬迁拆建后的原厂址的土地。

联新地产于2015年1月、2015年6月以招拍挂的形式拍下项目土地350.11亩，并足额向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出让金。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期

间，联新地产按照拆迁补偿协议分别以现汇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双联化工支付拆迁补偿款14,100万元。

被上诉人（原告）蔡子鹏与双联化工发生借款合同纠纷，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双方协商由双联化工向蔡子鹏支付债务金额64,589,066元，但双联化工未履行调解书约定的义务。近期，蔡子鹏以联新地产未向双联化工支付14,100万元拆迁补偿款为由，直接向联新地产主张6,000万元债权代位权诉讼。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联新地产向蔡子鹏支付6,000万元。联新地产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23号的民事判决书后，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公司就烧结改造项目，双方分别于2014年3月、2016年7月、2017年6月先后签订了三份BOT合同以及《技术协议》，约定中科园为发行人投资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湿式电除尘环保设施，该设施由中科园负责运行，以达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行排放要求。

2018年后，中科园为发行人提供的除硫脱硝、除尘设施的运行无法满足新标准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停止了三份BOT合同项下环保设备的运行。目前上述合同已终止，中科园要求发行人支付经济损失。发行人已提起反诉，要求对方赔偿损失4,040.99万元，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二）诉讼结果情况

- 1、案件一：联新地产已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待开庭。
- 2、案件二：尚未开庭。”

“鉴于上述两个案件仍处于诉讼阶段，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诉讼程序，按要求履行相应债权债务。”

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